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定義見本通函）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定義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2至18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兩者之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謹請留意，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結算日期（定義見本通函）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或承諾，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文略融資函件 .....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117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	122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3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2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四日 (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五日 (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九日 (星期一) 至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前) .....	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四月六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九日 (星期四)

本通函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文供股 (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有關) 之預期時間表所指明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 而本公司或會作出推延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換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就批准供股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意見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預付管理費修訂為港幣60,000元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就供股而發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公佈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不少於375,791,474股及不多於663,670,261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不少於375,791,474股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37,58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約港幣66,37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375,791,47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7,878,7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將須發行合共287,878,787股新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287,878,787股供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可能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3,670,261股。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建議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375,791,47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向其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該名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中國法律限制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即使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於中國進行登記，本公司向該名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亦屬合法。有鑑於此，董事議決讓該名海外股東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折讓約23.66%；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155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計算）折讓約13.4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6元折讓約26.47%；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折讓約29.08%。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3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港幣0.10元，暫定配發將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將本身之姓名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透過本通函所載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複印本送交包銷商；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分別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複印本（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手續；
5.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6.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寄發日期前達成之條件（如有）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第7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倘第7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按協定承擔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涉及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3.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或承諾，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况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 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進行供股,涉及1,565,797,810 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八 年六月完成	港幣181,700,000元	將用作投資用途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	港幣12,070,000元	港幣6,000,000元將用於投資股 票,餘額約港幣6,07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 佈所披露,是次配售 已告終止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港幣38,000,000元	用於清償(i)應付馬斯葛集團有 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 款;及(ii)應付漢基控股有限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計劃運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實現上述本集團投資策略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如本通函「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1,700,000元已按計劃用作投資用途；(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公佈之配售已告終止，因而並無籌集任何資金；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公佈之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若干貸款。因此，本集團僅可動用上文(i)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1,700,000元作投資用途。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結果可動用之外部借貸緊絀，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進行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供股，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供股，藉此籌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屬合適。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港幣34,9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港幣63,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經濟及股市之長遠前景仍抱樂觀態度。董事相信，香港經濟一旦喘定，本公司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非投資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當中涉及篩選程序、可行性研究、磋商、盡職審查等，因而具備更充裕時間為有關投資集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如本公司），可能需於極短時間內作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決策，故此未能保證為本集團可能物色之投資提供所需現金資源。倘若本集團未有足夠

---

## 董事會函件

---

手頭現金資源或未能適時取得其他資金來源，為收購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可能於一項有利投資之競價中失利。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大部分投資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宜在達成既定投資目標前，為取得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定期將有關投資平倉。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充份靈活性及財務資源在出現合適投資時進行投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通函「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50.00%（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26.27%（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並無悉數接納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與否，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在取得溢價（如有）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之配額，故董事會認為供股對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乃為本公司籌集新股本之公平方式。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於供股乃按股權比例基準進行，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又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並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之持股架構：

#### 假設1：

假設(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維持不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盡最大可能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992,800	2.93	21,985,600	2.93	10,992,800	1.4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86,200	4.28	32,172,400	4.28	16,086,200	2.1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	348,712,474	92.79	697,424,948	92.79	348,712,474	46.40
包銷商 (附註2)	-	-	-	-	375,791,474	50.00
總計	<u>375,791,474</u>	<u>100.00</u>	<u>751,582,948</u>	<u>100.00</u>	<u>751,582,948</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2：

假設(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維持不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盡最大可能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992,800	2.93	325,015,902	24.49	162,507,951	12.2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86,200	4.28	304,899,672	22.97	152,449,836	11.49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	348,712,474	92.79	697,424,948	52.54	348,712,474	26.27
包銷商 (附註2)	-	-	-	-	663,670,261	50.00
總計	<u>375,791,474</u>	<u>100.00</u>	<u>1,327,340,522</u>	<u>100.00</u>	<u>1,327,340,522</u>	<u>100.00</u>

### 附註：

- 於假設1及假設2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公眾股東及主要股東。於假設1中，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介乎50.00%至100.00%。於假設2中，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介乎26.27%至52.54%。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假設1及假設2中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商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於上文所述假設1及2之情況下）。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按可換股票據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形式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均須按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形式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2至18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謹請參閱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至41頁所載之文略融資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相信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供股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文略融資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文略融資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8至41頁）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股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文略融資函件

---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7樓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37,58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約港幣66,37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貴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文略融資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就批准供股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股東表決均會按點票方式進行。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就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謹此強調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因其他情況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須就證券買賣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股東應自行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令吾等有足夠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附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公佈、董事會函件、供股條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研究市場、與供股定價相關之其他情況及趨勢；
- (c) 審查任何與供股、 貴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背景等有關之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 文略融資函件

---

- (d) 確認並無第三方專家就供股提供意見或估值；及
- (e) 審核及評估供股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出不以其他方式集資之理由。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供股條款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認為供股可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結果可動用之外部借貸緊絀，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透過進行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供股，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供股，藉此籌集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屬合適。

供股按股權比例基準進行。吾等認為供股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又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 貴公司權益比例，並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貢獻。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並無全數接納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賣套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港幣34,9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港幣63,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貴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之觀點與董事一致，認為所引發之信貸危機令可動用之外部借貸緊絀，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於出現即時需要現金之情況前建議進行供股，實為恰當。

吾等注意到，股份乃於目前較為波動之股票市場上進行買賣。認購價之分析已列載於本函件「認購價」分節。鑑於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 貴公司權益比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股票市場波動對供股時間並無影響。

如本函件「供股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吾等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可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同時亦可使 貴集團得以更靈活地掌握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可提升 貴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增加 貴集團日後在有需要時獲取銀行借款之把握，以應付未來投資所需，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獲取銀行借款。

## 文略融資函件

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相信，全球金融市場一旦轉趨穩定， 貴公司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如 貴公司），可能需於極短時間內作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決策，故此未能保證為 貴集團可能物色之投資提供所需現金資源。倘若 貴集團未有足夠手頭現金資源或未能適時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則 貴集團可能不能把握日後出現之有利投資機會。吾等認為，為(i)改善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ii)令 貴公司可更靈活作出投資；及(iii)令 貴公司可適時推行投資決定，透過供股籌集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涉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港幣181,700,000元	將用作投資用途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	港幣12,070,000元	港幣6,000,000元將用於投資股本，餘額約港幣6,070,000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是次配售已告終止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港幣38,000,000元	用於清償(i)應付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ii)應付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計劃運用

---

## 文略融資函件

---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確實按擬定用途使用：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公佈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81,700,000元已根據 貴公司訂立之投資目標用作投資股本；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所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8,000,000元已用以清償應付有關債權人之貸款。

####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5,791,47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
每股供股股份之 認購價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

## 文略融資函件

---

###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7,878,7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能須發行合共287,878,787股新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287,878,787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3,670,261股。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建議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375,791,47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折讓約23.66%；
- (b)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155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計算）折讓約13.4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6元折讓約26.47%；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41元折讓約29.08%。

## 文略融資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曾審閱並列載（就吾等所知）於該公佈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所有供股。基於不同股市狀況以及各公司之融資評級及業務表現，供股之價格會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將近期已公佈之供股作比較，可為供股價格合理與否提供整體參考。於上述期間進行之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之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例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51)	5/2/2008	二供一	(21.0)	(15.0)	1.25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571)	7/3/2008	二供一	(29.18)	(21.63)	不適用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650)	8/4/2008	二供三	(64.03)	(41.59)	2.0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172)	29/4/2008	二供一	(37.5)	(28.57)	2.5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655)	17/5/2008	二十供七	(32.0)	(22.0)	2.5
力寶有限公司(226)	17/5/2008	四供一	(28.0)	(21.0)	1.5
永安旅遊 (控股)有限公司(1189)	20/5/2008	一供四	(71.83)	(33.77)	2.5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	30/5/2008	二十供三	(27.77)	(25.06)	0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2324)	3/6/2008	二供一	(27.54)	(20.21)	2.5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99)	6/6/2008	一供三	(62.8)	(29.6)	2.5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136)	13/6/2008	二供一	(52.38)	(42.31)	2.5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61)	17/6/2008	一供一	(30.3)	(18.2)	2.5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	19/6/2008	二供五	(63.86)	(33.63)	2.5

## 文略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售比例	認購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1/08/2008	一供一	(10.26)	(5.41)	2.5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1193)	21/8/2008	一供四	(14.5)	(3.4)	0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12/09/2008	一供四	(86.81)	(56.83)	2.5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16)	12/11/2008	一供十	(57.14)	(11.76)	1.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24/11/2008	九十一供三十	(48.7)	(41.6)	2.75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499)	1/12/2008	一供七	(72.31)	(24.61)	2.5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383)	1/12/2008	一供一	(48.05)	(31.62)	0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3/12/2008	二供一	(53.79)	(43.72)	2.0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279)	12/1/2009	一供一	(28.57)	(16.67)	2.5
	(最低折讓)		(10.26)	(3.4)	0
	(最高折讓)		(86.81)	(56.83)	2.75
	平均數		(44.01)	(26.74)	1.93
	中位數		(42.78)	(24.84)	2.5
貴公司		一供一	(23.66)	(13.42)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相關公佈及通函

誠如上表所載：

1.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在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0.26%至約86.81%不等（「第一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44.01%及約42.7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3.66%，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內；及

2.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例子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為基準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4%至約56.83%不等（「第二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6.74%及約24.84%。認購價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基準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3.42%，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仍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二相關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i)供股一般提供折讓，以增加對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一相關範圍內；(ii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例子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並在可資比較例子之第二相關範圍內；及(iv)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出現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同時，亦可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資比較例子之包銷佣金費率由零至2.75%不等（「第三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93%及2.5%。供股之包銷佣金費率為2.5%，高於平均數並相等於中位數，但屬可資比較例子第三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整體上與可資比較例子相符，故此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供股及包銷安排之其他條款

供股之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一節，包括有關以下內容之條款詳情：

- 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零碎供股股份；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 申請上市；
- 供股之條件；
- 包銷協議；及
- 終止包銷協議

除認購價及供股包銷佣金外，吾等亦審閱上述供股之其他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連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VI) 對股東股權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100.00%大幅攤薄至50.00%（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100.00%大幅攤薄至26.27%（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並無悉數接納其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將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變現，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

包銷商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述之兩種假設下）。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 貴公司股權，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以上原因，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與否，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在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之配額，故吾等認為供股對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乃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之公平方式。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之比例，故此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擬籌集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港幣34,9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港幣63,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增加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相應金額。

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改善資產淨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營運資金**

供股可籌集之資本淨額介乎約港幣34,940,000元至港幣63,000,000元，視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數目而定。緊隨供股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於作出特定投資前）將增加等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

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於緊隨供股後將會進一步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

## 文略融資函件

---

###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計劃使用；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 供股將可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
- 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充份靈活性及財務資源適時推行投資決定；
- 由於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為股權融資之較可取方式；
- 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認購價較股份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屬第一相關範圍及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 供股可改善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供股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6,334,669)	(91,529,295)	28,823,065	(13,236,337)
其他收益	2,121,170	2,656,153	3,367,507	2,025,440
應收貸款：				
－現值調整	－	－	－	(5,770,914)
－減值虧損	－	－	(12,500,000)	(6,729,08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38,819,960)	40,037,652	(21,601,011)	(9,328,73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887,591)	(5,257,81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	(217,147,138)	(31,123,307)	25,012,199	(607,86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9,681,477)	－	－	(3,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10,180,985)	(11,286,635)	(8,840,660)	(4,814,448)
融資成本	(2,498,438)	(2,492,396)	(2,056,841)	(3,051,1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8,429,088)	(98,995,641)	12,204,259	(44,513,118)
稅項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458,429,088)</u>	<u>(98,995,641)</u>	<u>12,204,259</u>	<u>(44,513,118)</u>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重列)	(重列)
－基本	<u>(1.76)</u>	<u>(2.01)</u>	<u>5.39仙</u>	<u>(67.8)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7,082	1,430,491	1,986,770	55,563
可供出售投資	143,437,613	280,991,825	36,093,113	43,481,071
應收貸款	—	—	—	12,500,000
	<u>146,884,695</u>	<u>282,422,316</u>	<u>38,079,883</u>	<u>56,036,634</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6,722,407	150,549,641	186,108,664	114,155,712
其他應收款	7,228,963	5,220,030	529,529	4,281,8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45,589	9,732,245	576,359	61,060
	<u>38,196,959</u>	<u>165,501,916</u>	<u>187,214,552</u>	<u>118,498,60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521	865,483	13,033,169	17,748,826
計息借款，無抵押	9,500,000	25,000,000	—	20,378,082
衍生金融工具	5,887,591	5,257,813	—	—
	<u>15,908,112</u>	<u>31,123,296</u>	<u>13,033,169</u>	<u>38,126,9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288,847</u>	<u>134,378,620</u>	<u>174,181,383</u>	<u>80,371,6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9,173,542</u>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票據	15,722,690	—	—	—
<b>資產淨值</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579,147	313,159,563	112,229,116	72,729,116
儲備	115,871,705	103,641,373	100,032,150	63,679,217
<b>總權益</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	4	(6,334,669)	(91,529,295)
其他收益	4	2,121,170	2,656,1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819,960)	40,037,65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887,591)	(5,257,8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9,681,4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17,147,138)	(31,123,307)
其他經營開支		(10,180,985)	(11,286,635)
融資成本	6	<u>(2,498,438)</u>	<u>(2,492,396)</u>
除稅前虧損	6	(458,429,088)	(98,995,641)
稅項	7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u>(458,429,088)</u></u>	<u><u>(98,995,64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9	<u><u>(1.76)</u></u>	<u><u>(2.01)</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7,082	1,430,491
可供出售投資	143,437,613	280,991,825
	<u>146,884,695</u>	<u>282,422,316</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6,722,407	150,549,641
其他應收款	7,228,963	5,220,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45,589	9,732,245
	<u>38,196,959</u>	<u>165,501,91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521	865,483
計息借款，無抵押	9,500,000	25,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5,887,591	5,257,813
	<u>15,908,112</u>	<u>31,123,2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288,847</u>	<u>134,378,6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9,173,542</u>	<u>416,800,936</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票據	15,722,690	—
<b>資產淨值</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579,147	313,159,563
儲備	115,871,705	103,641,373
<b>總權益</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b>營業額</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4(a)	<u>(6,334,669)</u>	<u>(91,529,295)</u>
<b>其他收益</b>			
其他收入		10,860	180,437
利息收入		50,584	695,54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532,020	1,780,168
外匯收益		125,4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402,304</u>	<u>—</u>
		<u>2,121,170</u>	<u>2,656,153</u>
<b>總收益</b>		<u><u>(4,213,499)</u></u>	<u><u>(88,873,142)</u></u>

附註4(a)：

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相應賬面值於去年在綜合損益表分別劃分為「營業額」及「出售成本」。於本年度，由於董事認為以淨額基準於「營業額」呈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更為適當，故本集團改變其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出售成本減少港幣164,158,588元，相當於年內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928,768,239元已抵銷收益，因而令該年度之收益及出售成本出現相應減少。此項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金額造成影響。

##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合計 港幣
分部收益	3,283,970	132	(7,803,152)	305,551	(4,213,499)
分部資產	157,837,210	7,756,880	11,294,764	8,192,800	185,081,654
資本開支	<u>3,990,292</u>	<u>-</u>	<u>-</u>	<u>-</u>	<u>3,990,292</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合計 港幣
分部收益 (經重列)	(95,347,455)	171	6,446,724	27,418	(88,873,142)
分部資產	368,870,541	17,204,265	33,978,097	27,871,329	447,924,232
資本開支	<u>339,678</u>	<u>-</u>	<u>-</u>	<u>-</u>	<u>339,678</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經扣除：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106,966	2,492,396
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	391,472	-
	<u>2,498,438</u>	<u>2,492,396</u>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736,226	545,2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701	18,720
	<u>762,927</u>	<u>563,924</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00
— 本年度	395,000	370,000
折舊	776,005	895,957
匯兌虧損	-	131,615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 辦公室物業	389,019	309,600
— 租賃機器	63,432	58,744
股本支付款項	-	2,383,617
	<u>-</u>	<u>2,383,617</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458,429,08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995,641元)中,港幣539,195,927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7,726,609元)之虧損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58,429,08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995,641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0,810,781股(二零零七年(經重列):49,306,054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4	837,238,944	295,055,810
其他收益	4	2,656,153	3,367,507
銷售成本		(928,768,239)	(266,232,7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500,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0,037,652	(21,601,01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5,257,8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31,123,307)	25,012,199
其他經營開支		(11,286,635)	(8,840,660)
融資成本	6	<u>(2,492,396)</u>	<u>(2,056,8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8,995,641)	12,204,259
稅項	7	<u>–</u>	<u>–</u>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u>(98,995,641)</u></u>	<u><u>12,204,259</u></u>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u><u>(6.51仙)</u></u>	<u><u>5.39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30,491	1,986,770
可供出售投資	13	280,991,825	36,093,113
		<u>282,422,316</u>	<u>38,079,88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4	150,549,641	186,108,664
其他應收款	15	5,220,030	529,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32,245	576,359
		<u>165,501,916</u>	<u>187,214,55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5,483	13,033,169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5,0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7	5,257,813	—
		<u>31,123,296</u>	<u>13,033,1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378,620</u>	<u>174,181,383</u>
<b>資產淨值</b>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13,159,563	112,229,116
儲備	19(a)	103,641,373	100,032,150
<b>權益總額</b>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9,682	202,089
子公司投資	12	352,364,321	29,796,224
可供出售投資	13	25,641,500	30,881,560
		<u>378,365,503</u>	<u>60,879,87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4	54,797,627	163,337,389
其他應收款	15	4,867,624	529,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70,719	394,529
		<u>69,235,970</u>	<u>164,261,44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7,340	13,033,169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5,0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7	5,257,813	—
		<u>30,965,153</u>	<u>13,033,1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270,817</u>	<u>151,228,278</u>
<b>資產淨值</b>		<u>416,636,320</u>	<u>212,108,15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13,159,563	112,229,116
儲備	19(b)	103,476,757	99,879,035
<b>權益總額</b>		<u>416,636,320</u>	<u>212,108,151</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b>經營業務</b>			
營運所用現金	23	(40,692,119)	(73,397,018)
已付利息		<u>(2,427,669)</u>	<u>(2,434,923)</u>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u>(43,119,788)</u>	<u>(75,831,941)</u>
<b>投資業務</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678)	(2,925,70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09,842,771)	(5,058,2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9,673,371	38,767,000
所得股息		1,780,168	3,058,244
所得利息		<u>695,548</u>	<u>165,868</u>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398,033,362)</u>	<u>34,007,110</u>
<b>融資活動</b>			
供股所得款項		119,499,116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54,185,778	64,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58,388,888	–
發行股份之開支		(6,774,746)	(1,659,87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10,000	–
新借短期借款		195,000,000	60,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u>(170,000,000)</u>	<u>(80,000,00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450,309,036</u>	<u>42,340,13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b>		<u>9,155,886</u>	<u>515,299</u>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576,359</u>	<u>61,060</u>
<b>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b>		<u><u>9,732,245</u></u>	<u><u>576,359</u></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於權益直接確認為(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5,270,649)	26,320,7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u>31,123,307</u>	<u>(25,012,199)</u>
	<u>(124,147,342)</u>	<u>1,308,544</u>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8,995,641)</u>	<u>12,204,259</u>
配售股份	254,185,778	64,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8,388,888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9,499,116	-
發行股份之開支	(6,774,746)	(1,659,870)
股本支付款項	<u>2,383,617</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416,800,936</u></u>	<u><u>212,261,266</u></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披露資料之適用條文。

除採納下列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修訂規定財務報告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額外披露資料。有關新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同時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前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呈列規定則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財務報告披露用作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以及有關金融工具的性質、帶給本集團的風險及本集團管理的方法等資料。有關新披露載於財務報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在向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以股本支付款項的交易中，即使實體不能具體識別出收取的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仍能可靠計算的假設。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僱員人士（「合資格承配人」）發行股權工具。本集團已採用該詮釋，並已計算相關公平值及於財務報告入賬。

###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已如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體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由於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故子公司財務報告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合併入帳，一直合併入帳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子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結餘法按年率 $33\frac{1}{3}\%$ 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及按交易日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在未來現金流入之合約權益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入之合約權益轉讓予第三者，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並僅於金融負債不復存在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不屬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i)指定會消除或明顯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而可能產生的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份；或(iii)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在首次確認時指定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在股本中獨立一項確認，直至資產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本中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轉撥至損益賬。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量度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收購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在股本中確認。在損益表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的條件是工具之公平價值升幅，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

至於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無抵押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改變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當於交易日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交易應收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釐定集團內部結餘前會釐定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並在綜合賬目的過程中對銷集團內部交易。分部之間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計息貸款、企業和融資支出。

### 外幣換算

各集團公司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海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由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東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並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而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賃

如租賃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亦會因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若干參與者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就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而股東權益下之儲備亦會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相應增加，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作調整。

###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法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不同而引致的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 關連方

在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共同控制；
- (b) 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一方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合營方；
- (d) 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一方為(a)或(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f) 一方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d)或(e)共同居住而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方面，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公平值減少是否大幅或長期須運用判斷，而判斷時會考慮市場波動情況及特定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考慮有關發行人／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日後採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b>營業額</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837,238,944	295,055,810
<b>其他收益</b>		
其他收入	180,437	3,000
利息收入	695,548	306,263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780,168	3,058,244
	2,656,153	3,367,507
<b>總收益</b>	839,895,097	298,423,317

##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分部收益	787,660,284	171	50,495,726	1,738,916	839,895,097
分部資產	368,870,541	17,204,265	33,978,097	27,871,329	447,924,232
資本開支	<u>339,678</u>	<u>-</u>	<u>-</u>	<u>-</u>	<u>339,678</u>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分部收益	298,423,067	250	-	-	298,423,317
分部資產	197,129,816	22,953,105	-	5,211,514	225,294,435
資本開支	<u>2,925,703</u>	<u>-</u>	<u>-</u>	<u>-</u>	<u>2,925,703</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經扣除：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付的其他借款	<u>2,492,396</u>	<u>2,056,841</u>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545,204	620,632
固定供款計劃供款	<u>18,720</u>	<u>24,935</u>
	<u>563,924</u>	<u>645,567</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去年低估	30,000	8,000
— 本年	370,000	320,000
折舊	895,957	568,240
匯兌虧損	131,615	316,520
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已付按金的		
減值虧損	—	1,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26,256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09,600	171,995
— 租賃機器	58,744	48,56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u>2,383,617</u>	<u>—</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年內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錄得虧損或二零零六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均由過往年度轉撥之未解除稅項虧損抵銷，故二零零六年並未作出撥備。

##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8,995,641)</u>	<u>12,204,259</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之所得稅	(17,324,238)	2,135,746
稅項豁免收益	(1,351,940)	(535,243)
不可扣減開支	1,930,492	4,146,63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734,39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733,573	-
未確認短暫差異	<u>12,113</u>	<u>(12,742)</u>
	<u>-</u>	<u>-</u>

## 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港幣137,726,609元(二零零六年: 溢利港幣12,204,332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98,995,641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2,204,259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21,380,506股(二零零六年重列:226,603,782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已於年內悉數行使)的兌換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二零零七年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本支付 款項 港幣	合計 港幣
<b>執行董事</b>					
Kitchell Osman Bin	-	545,000	11,625	35,090	591,715
鍾紹涑	-	564,000	12,000	35,090	611,090
蔡家穎	-	378,000	11,400	35,090	424,490
<b>非執行董事</b>					
王文漢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綱飛	60,000	-	-	-	60,000
陳威華	110,000	-	-	-	110,000
曾永祺	90,000	-	-	-	90,000
Swartz Kristi Lynn	20,000	-	-	-	20,000
	<u>280,000</u>	<u>1,487,000</u>	<u>35,025</u>	<u>105,270</u>	<u>1,907,295</u>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二零零六年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本支付 款項 港幣	合計 港幣
<b>執行董事</b>					
柯淑儀	-	26,000	1,000	-	27,000
Kitchell Osman Bin	-	400,200	9,410	-	409,610
鍾紹涑	-	291,867	7,000	-	298,867
蔡家穎	-	76,774	2,755	-	79,529
王文漢	-	88,000	4,400	-	92,400
彭宣衛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文漢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昌	60,000	-	-	-	60,000
陳威華	61,000	-	-	-	61,000
叢鋼飛	-	-	-	-	-
曾永祺	60,000	-	-	-	60,000
	<u>181,000</u>	<u>882,841</u>	<u>24,565</u>	<u>-</u>	<u>1,088,406</u>

附註：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關連方。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就其他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390,000	512,951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9,470
	<u>402,000</u>	<u>532,421</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3</u>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於年內，已向董事授予3,3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於附註20(a)正式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汽車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32,332	23,231	-	-	55,563
添置	533,200	87,424	163,462	2,141,617	2,925,703
出售	(426,256)	-	-	-	(426,256)
折舊	(139,276)	(37,305)	(34,723)	(356,936)	(568,240)
於結算日	<u>-</u>	<u>73,350</u>	<u>128,739</u>	<u>1,784,681</u>	<u>1,986,77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	73,350	128,739	1,784,681	1,986,770
添置	250,720	46,778	42,180	-	339,678
折舊	(73,701)	(39,836)	(68,548)	(713,872)	(895,957)
於結算日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1,070,809</u>	<u>1,430,49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67,149	282,698	2,141,617	2,691,464
累計折舊	-	(193,799)	(153,959)	(356,936)	(704,694)
	<u>-</u>	<u>73,350</u>	<u>128,739</u>	<u>1,784,681</u>	<u>1,986,77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720	313,927	324,878	2,141,617	3,031,142
累計折舊	(73,701)	(233,635)	(222,507)	(1,070,808)	(1,600,651)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1,070,809</u>	<u>1,430,491</u>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32,332	23,231	–	55,563
添置	533,200	87,424	163,462	784,086
出售	(426,256)	–	–	(426,256)
折舊	(139,276)	(37,305)	(34,723)	(211,304)
於結算日	<u>–</u>	<u>73,350</u>	<u>128,739</u>	<u>202,0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	73,350	128,739	202,089
添置	250,720	46,778	42,180	339,678
折舊	(73,701)	(39,836)	(68,548)	(182,085)
於結算日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359,68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67,149	282,698	549,847
累計折舊	–	(193,799)	(153,959)	(347,758)
	<u>–</u>	<u>73,350</u>	<u>128,739</u>	<u>202,08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720	313,927	324,878	889,525
累計折舊	(73,701)	(233,635)	(222,507)	(529,843)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359,682</u>

## 12.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	79
添置	17	24
出售	(1)	-
撇銷	-	(7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5
	<hr/>	<hr/>
應收子公司款項	421,509,113	85,685,464
呆賬撥備	(69,144,833)	(55,889,265)
	<hr/>	<hr/>
	352,364,280	29,796,199
	<hr/>	<hr/>
合計	<u>352,364,321</u>	<u>29,796,224</u>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edaul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Pacif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威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勝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
Visionary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275,764,113	30,881,560	25,641,500	30,881,560
在海外上市	5,227,712	5,211,514	-	-
	<u>280,991,825</u>	<u>36,093,074</u>	<u>25,641,500</u>	<u>30,881,560</u>
在香港非上市	23,000,000	23,000,039	-	-
減值虧損	(23,000,000)	(23,000,000)	-	-
	<u>-</u>	<u>39</u>	<u>-</u>	<u>-</u>
合計	<u><u>280,991,825</u></u>	<u><u>36,093,113</u></u>	<u><u>25,641,500</u></u>	<u><u>30,881,56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57%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發電、買賣貨品、提供金融、物業投資及管理及經紀服務及證券投資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05%



##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股本投資				
— 在香港上市	81,221,325	133,362,389	2,513,700	133,362,389
— 在海外上市	69,328,316	41,746,275	52,283,927	18,975,000
	<u>150,549,641</u>	<u>175,108,664</u>	<u>54,797,627</u>	<u>152,337,389</u>
債務投資，非上市	<u>—</u>	<u>11,000,000</u>	<u>—</u>	<u>11,000,000</u>
	<u><u>150,549,641</u></u>	<u><u>186,108,664</u></u>	<u><u>54,797,627</u></u>	<u><u>163,337,389</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和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金屬買賣、銷售通訊產品 及證券投資	每股面值 港幣0.001元 之普通股	2.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台灣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緯科技」)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及整合採購 電腦軟件及硬件	每股面值 10新台幣 之普通股	29.96% (附註)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科技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經緯科技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經緯科技一名董事擁有購買若干該等投資之選擇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然而，購股權並無於五日的行使期間行使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

## 15.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按金及預付款	530,426	529,529	529,837	529,529
其他應收款	4,689,604	—	4,337,787	—
	<u>5,220,030</u>	<u>529,529</u>	<u>4,867,624</u>	<u>529,529</u>

## 16. 短期借款，無抵押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遠期合約：				
上市股本投資	5,173,359	—	5,173,359	—
外幣	84,454	—	84,454	—
	<u>5,257,813</u>	<u>—</u>	<u>5,257,813</u>	<u>—</u>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考證券經紀提供的結算日公開市場價值計算。

## 18. 股本

	附註	每股港幣 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港幣 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	500,000,000
藉增設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增加	(vi)	<u>15,000,000,000</u>	<u>–</u>	<u>1,500,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0</u></u>	<u><u>–</u></u>	<u><u>2,0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u>727,291,163</u> <u>395,000,000</u>	<u>–</u> <u>–</u>	<u>72,729,116</u> <u>39,5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2,291,163	–	112,229,116
資本削減	(i)(a)	(1,122,291,163)	1,122,291,163	(101,006,204)
股份整合	(i)(b)	112,229,116	(1,122,291,16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v)及(ix)	309,592,833	–	30,959,283
供股	(iii)	1,194,991,160	–	119,499,116
配售股份	(iv),(vii), (viii)及(x)	<u>1,514,782,520</u>	<u>–</u>	<u>151,478,252</u>
於結算日		<u><u>3,131,595,629</u></u>	<u><u>–</u></u>	<u><u>313,159,563</u></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生效日期」），其影響如下：
- (a) 透過註銷每股相等金額的已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之已繳金額及面值減少每股港幣0.09元，從而令每股面值自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112,229,116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減少港幣101,006,204元至港幣11,222,912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11,222,912元（分為112,229,11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
- (c) 附註(i)(a)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港幣101,006,204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年內，繳入盈餘港幣11,421,407元根據資本重組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承配人授出合共7,270,000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53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獲悉數行使。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可獲得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合共1,194,991,16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69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62,898,055股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配人授出131,440,000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255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悉數行使。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普通股，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2元發行341,765,66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192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00股普通股。增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以將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92元修訂為每股港幣0.14元。認購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 (i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配人授出170,882,833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123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
- (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410,118,7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1元的普通股。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9. 儲備

##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112,631,753	14,941,732	-	-	(27,541,335)	100,032,150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	101,006,204	-	101,006,204
根據資本重組 繳入盈餘與 累計虧損抵銷	-	-	-	(11,421,407)	11,421,407	-
股本支付款項	-	-	2,383,617	-	-	2,383,617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27,429,605	-	-	-	-	27,429,605
發行股份	2,383,617	-	(2,383,617)	-	-	-
發行股份開支	102,707,526	-	-	-	-	102,707,52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6,774,746)	-	-	-	-	(6,774,746)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盈虧	-	(155,270,649)	-	-	-	(155,270,649)
本年度虧損	-	31,123,307	-	-	-	31,123,307
	-	-	-	-	(98,995,641)	(98,995,641)
<b>於結算日</b>	<b>238,377,755</b>	<b>(109,205,610)</b>	<b>-</b>	<b>89,584,797</b>	<b>(115,115,569)</b>	<b>103,641,373</b>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9,791,623	13,633,188	-	-	(39,745,594)	63,679,217
發行股份	24,500,000	-	-	-	-	2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659,870)	-	-	-	-	(1,659,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26,320,743	-	-	-	26,320,7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	(25,012,199)	-	-	-	(25,012,199)
本年度溢利	-	-	-	-	12,204,259	12,204,259
<b>於結算日</b>	<b>112,631,753</b>	<b>14,941,732</b>	<b>-</b>	<b>-</b>	<b>(27,541,335)</b>	<b>100,032,150</b>

##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112,631,753	14,788,518	-	-	(27,541,236)	99,879,035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	101,006,204	-	101,006,204
根據資本重組 繳入盈餘與 累計虧損抵銷	-	-	-	(11,421,407)	11,421,407	-
股本支付款項	-	-	2,383,617	-	-	2,383,617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時轉 撥至股份溢價	27,429,605	-	-	-	-	27,429,605
發行股份	2,383,617	-	(2,383,617)	-	-	-
發行股份開支	102,707,526	-	-	-	-	102,707,52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6,774,746)	-	-	-	-	(6,774,746)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盈虧	-	(22,423,479)	-	-	-	(22,423,479)
本年度虧損	-	(63,004,396)	-	-	-	(63,004,396)
	-	-	-	-	(137,726,609)	(137,726,609)
<b>於結算日</b>	<u><b>238,377,755</b></u>	<u><b>(70,639,357)</b></u>	<u><b>-</b></u>	<u><b>89,584,797</b></u>	<u><b>(153,846,438)</b></u>	<u><b>103,476,757</b></u>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9,791,623	13,633,188	-	-	(39,745,568)	63,679,243
發行股份	24,500,000	-	-	-	-	2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659,870)	-	-	-	-	(1,659,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26,167,529	-	-	-	26,167,5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	(25,012,199)	-	-	-	(25,012,199)
本年度溢利	-	-	-	-	12,204,332	12,204,332
<b>於結算日</b>	<u><b>112,631,753</b></u>	<u><b>14,788,518</b></u>	<u><b>-</b></u>	<u><b>-</b></u>	<u><b>(27,541,236)</b></u>	<u><b>99,879,035</b></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03,476,75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090,517元）。

##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港幣	授出 當日股價 (附註i) 港幣	當日 行使股價 (附註ii) 港幣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董事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3,300,000	(3,300,000)	-	0.530	0.510	0.500
其餘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3,970,000	(3,970,000)	-	0.530	0.510	0.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1,440,000	(131,440,000)	-	0.255	0.233	0.27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0,882,833	(170,882,833)	-	0.123	0.124	0.113
		-	309,592,833	(309,592,833)	-			

附註：

- (i) 授出當日股價指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行使當日股價指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i>		
計算日的公平值		
平均股價	港幣0.123元 至港幣0.526元	—
行使價	港幣0.123元 至港幣0.53元	—
預期波幅	81.03% 至127.49%	—
預期購股權年期	一至二十日	—
無風險利率	<u>0.05%至2.5%</u>	<u>—</u>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本公司股價之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31,14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02,326元）而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65,520,79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3,844,749元）。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158,126	88,907
稅務虧損	<u>118,242,451</u>	<u>22,622,037</u>
於結算日	<u><u>118,400,577</u></u>	<u><u>22,710,944</u></u>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可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此等項目遞延稅項資產未予以確認。

## 23.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995,641)	12,204,259
折舊	895,957	568,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6,256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40,037,652)	21,601,011
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5,257,8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31,123,307	(25,012,199)
已付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按金減值虧損	–	1,500,000
股本支付款項	2,383,617	–
利息收入	(695,548)	(306,263)
利息開支	2,492,396	2,056,841
股息收入	(1,780,168)	(3,058,24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9,961)	–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	12,500,000
營運資金之改變：		
持作買賣投資	75,596,675	(93,553,963)
其他應收款	(4,690,501)	2,392,7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232,413)	(4,715,657)
<b>營運所用現金</b>	<b>(40,692,119)</b>	<b>(73,397,018)</b>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年內	260,832	351,7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9,610	396,966
	<b>350,442</b>	<b>748,722</b>

##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的或然負債，該等或然負債與其中一家子公司於經紀開設的證券買賣戶口的企業擔保有關。於結算日，該子公司於經紀開設的證券買賣戶口結餘為零。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港幣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二零零六年：擁有 共同董事) (附註i)	已付投資管理費 (附註ii)	840,000	600,000

附註：

- (i) 彭宣衛博士任職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富聯投資已獲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除有權預先收取每月應付之管理費，每月收費固定為港幣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000元)外，與富聯投資之協議按相同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並涵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金融風險因素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及使用證券經紀提供的保證金信貸。

於本報告日期，倘利率超過／低於2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000元）。

####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港幣對新加坡元及港幣對新台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貨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0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87,000元），主要為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海外投資之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匯率已變動且該匯率適用於當日本集團全部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作出。就此而言，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該分析基準與二零零六年之基準相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短期借款及使用證券經紀提供的保證金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財務需要以決定取得各種借款及進行集資活動的時機。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無抵押短期借款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865,483	–	–	865,483
金融衍生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遠期合約	–	16,929,725	30,526,541	47,456,266
外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	66,594	35,858	102,452
–現金流入	–	(67,819)	(36,518)	(104,337)
	<u>865,483</u>	<u>41,928,500</u>	<u>30,525,881</u>	<u>73,319,864</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u>13,033,169</u>	–	–	<u>13,033,169</u>
	<u>13,033,169</u>	–	–	<u>13,033,169</u>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二零零六年：股本及債務證券）。管理層藉著於香港及海外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處理此類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風險作出。於本報告日期，倘買賣證券的公平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5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55,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權益將增減約港幣14,0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05,000元）。本集團股本價格敏感度與去年大致相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證券經紀保管的現金結餘。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公認可靠的經紀進行交易。本集團須承擔的經紀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彼等為主要知名經紀且評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與過往並無因經紀違約而蒙受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有重大虧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公司可持續經營並提供回報予股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政策為將該比率維持在10%或以下。於結算日的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無抵押短期借款	25,000,000	—
其他應付款	132,142	12,202,326
減：經紀保管的現金結餘	(4,337,787)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2,245)	(576,359)
債務淨額	<u>11,062,110</u>	<u>11,625,967</u>
股本總額	416,800,936	212,261,266
減：未變現儲備淨額	<u>109,205,610</u>	<u>(14,941,732)</u>
經調整資本	<u>526,006,546</u>	<u>197,319,534</u>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2%</u>	<u>6%</u>

### 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相關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估計。

於賬面值須予以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 28. 結算日後事項

### (i) 資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資本重組待（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資本重組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 (a) 透過削減股本方式註銷等額之每股繳足已發行股本而削減每股港幣0.09元，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削減股份」）；
- (b) 將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及撥入本公司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的全部數額或結餘（視情況而定）；及
- (c)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調整股份」）。

### (ii)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批准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每股港幣0.12元的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後方成為無條件。

**(iii)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9	0.048	0.048	0.430

上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

**(iv) 無抵押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自兩間非關連公司取得兩筆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借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投資，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悉數清償。

##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9,451	404,301
其他收益	2	1,365	1,480
銷售成本		(98,176)	(364,7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		(48,242)	14,5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17,319)	64,3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600)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84)	(4,210)
融資成本		(989)	(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2,594)	115,090
稅項	5	–	(15,000)
期內(虧損)溢利		<u>(62,594)</u>	<u>100,090</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2,594)</u>	<u>100,09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u>港幣(0.43)元</u>	<u>港幣5.57元</u>
每股盈利—攤薄	6	<u>不適用</u>	<u>港幣5.54元</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1,430
可供出售投資	7	287,510	280,992
		<u>287,806</u>	<u>282,42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7	83,033	150,5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9,756	5,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8	9,732
		<u>119,897</u>	<u>165,50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7	865
短期借款，無抵押		–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9	8,858	5,258
		<u>9,245</u>	<u>31,1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652</u>	<u>134,379</u>
<b>資產淨值</b>		<u>398,458</u>	<u>416,80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87,896	313,160
儲備	11	210,562	103,641
<b>總權益</b>		<u>398,458</u>	<u>416,801</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總權益（經審核）	416,801	212,26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209)	(5,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收益表	(48,242)	(14,553)
	(138,451)	(20,397)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本期間（虧損）溢利	(62,594)	100,090
配售股份	–	70,7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7,370
供股	187,896	119,499
股份發行開支	(5,194)	(4,855)
於六月三十日總權益（未經審核）	<u>398,458</u>	<u>514,68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6,135)	(121,1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191)	(151,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7,702</u>	<u>272,7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624)	(1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32</u>	<u>57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7,108</u></u>	<u><u>40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而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增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09,451	404,301
<b>其他收益</b>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144	1,049
匯兌收益	165	—
利息收入	46	431
其他	10	—
	<u>1,365</u>	<u>1,480</u>
<b>總收益</b>	<u><u>110,816</u></u>	<u><u>405,781</u></u>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折舊	190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0	1,0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36	215
	<u>190</u>	<u>440</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稅務虧損，故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62,594,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00,09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198,327股(二零零七年(重列)：17,974,76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09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55,582股(重列)(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本期間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 7. 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可供出售投資</b>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i)	282,280	275,764
在海外上市		<u>5,230</u>	<u>5,228</u>
		<u>287,510</u>	<u>280,992</u>
在香港非上市		23,000	23,000
減值虧損		<u>(23,000)</u>	<u>(23,000)</u>
		<u>—</u>	<u>—</u>
		<u><u>287,510</u></u>	<u><u>280,992</u></u>
<b>持作買賣投資</b>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21,344	81,222
在海外上市	(ii)	<u>61,689</u>	<u>69,328</u>
		<u><u>83,033</u></u>	<u><u>150,550</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所持股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開發、經營及投資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分銷，生產、投資及分銷電影及視訊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化妝品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3.47%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台灣公司所持股權賬面值超過該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與整合及採購電腦軟件及硬件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29.96%

- (a)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故經緯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經緯的一名董事有權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購買上述若干投資，惟該購買權並未於五日可行使期內行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

## 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1,775	530
其他應收款	27,981	4,690
	<u>29,756</u>	<u>5,220</u>

## 9.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遠期合約：		
上市股本投資	8,858	5,173
外幣	—	85
	<u>8,858</u>	<u>5,258</u>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證券經紀商提供的結算日公開市場價值計算。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藉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增加	—	—	15,000,000,000	1,500,000
於結算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131,595,629	313,160	1,122,291,163	112,229
削減股本	(i)(a)	—	(281,844)	—
股份合併	(i)(b)	(2,818,436,058)	—	(1,010,062,0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09,592,833	30,960
供股	(ii)	1,565,797,810	156,580	119,499
配售股份		—	1,514,782,520	151,478
購回股份	(iii)及(iv)	(11)	—	—
於結算日	<u>1,878,957,370</u>	<u>187,896</u>	<u>3,131,595,629</u>	<u>313,160</u>

附註：

- (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削減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0.09元的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減至每股港幣0.01元（「拆細股份」）；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31,315,956元（分為313,159,56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c) 附註(i)(a)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約港幣281,844,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得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港幣0.1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行。
- (i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港幣0.048元購回9股股份，全部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及銷毀。
-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港幣0.065元購回2股股份，全部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及銷毀。

本期間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632	14,941	-	(27,541)	100,032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	-	-	101,006	-	101,006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盈餘抵銷 累計虧損	-	-	(11,421)	11,421	-
配售股份	44,430	-	-	-	44,4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499	-	-	-	23,499
股份發行開支	(4,855)	-	-	-	(4,85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844)	-	-	(5,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 收益表	-	(14,553)	-	-	(14,553)
本期間溢利	-	-	-	100,090	100,0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5,706</u>	<u>(5,456)</u>	<u>89,585</u>	<u>83,970</u>	<u>343,80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8,378	(109,206)	89,585	(115,116)	103,641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 (附註10(i)(c))	-	-	281,844	-	281,844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盈餘抵銷 累計虧損(附註(i))	-	-	(153,847)	153,84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316	-	-	-	31,316
股份發行開支	(5,194)	-	-	-	(5,19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90,209)	-	-	(90,2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 收益表	-	(48,242)	-	-	(48,242)
本期間虧損	-	-	-	(62,594)	(62,5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64,500</u>	<u>(247,657)</u>	<u>217,582</u>	<u>(23,863)</u>	<u>210,562</u>

附註：

- (i) 繳入盈餘約港幣153,847,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經紀商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42元）。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賬面總值為港幣291,696,548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520,798元）。

## 1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1	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7
		<u>754</u>	<u>784</u>
本公司投資經理	已付投資經理費用	<u>420</u>	<u>420</u>



## 14. 承擔

## (i)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2,107	-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期內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0	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8	90
	<u>1,618</u>	<u>351</u>

##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資本重組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削減股本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本面值港幣0.08元的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2元；
- (b) 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及撥入本公司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的全部數額或結餘（視情況而定）；及
- (c) 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經調整股份。

#### 4.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0,831,000元，包括：

- (a) 來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約港幣4,707,000元；及
- (b) 發行在外本金額達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港幣16,124,000元。

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港幣102,940,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7.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458,429,08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995,641元）。虧損淨額增加來自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及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重估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而上述全部虧損乃由於環球證券市場嚴重下滑而產生。每股虧損為港幣1.76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港幣2.01元）。

信貸市場緊縮令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大幅波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營業額來自以淨額基準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港幣6,334,669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港幣91,529,295元）。

董事會相信證券市場在環球信貸危機影響下仍然面對重重挑戰，而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中長線投資機會，亦會謹慎管理其投資組合。就多元化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投資組合涵蓋各類行業及範疇，包括而不限於從事貿易、資訊科技、媒體、能源、物業投資、證券投資等業務之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4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13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3,450,85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6,800,936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375,791,474股（二零零七年：3,131,595,629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7.09%（二零零七年：6.9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為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00,000元），而保留現金則為港幣4,245,58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732,245元）。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加上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股東資金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153,450,85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6,800,936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供股，發行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1,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短期貸款之貸款人訂立兩份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港幣3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兩項資本重組，因此產生繳入盈餘合共港幣432,160,196元，當中港幣153,846,438元及港幣21,313,066元分別用以對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

## 8.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零八年對環球資本市場而言乃多事之秋。資產泡沫（特別是以發行規管寬鬆之金融衍生工具融資之物業市場）引發美國經濟倒退，現時更已發展為全球經濟同步衰退，令世界各地多個銀行體系受壓，而亞洲之增長現時亦大為萎縮。儘管財金機構進行大規模干預，全球金融體系仍然疲弱，信貸緊張，不少銀行及「準銀行」金融機構錄得以千億元計之虧損，多已瀕臨破產。中國屬外向型經濟，面對全球經濟倒退，亦不能倖免。

在需求減少之情況下，油價大幅下跌，石油輸出國組織現正考慮減產。其他商品價格亦由二零零七年時之高峰回落。商品現時陷入下滑週期，令各國中央銀行得以減輕通脹壓力，將更多精力集中投放於重建核心金融機構資本，並透過減息及增加貨幣供應積極刺激經濟。

因此，二零零九年應會繼續受環球資本市場之困境影響一段時期，直至解決風險資本短缺及信貸緊縮問題，情況方會有所改善。各國（特別是七大工業國）中央銀行近期採取一致行動，令短期企業借款成本得以明顯回落。然而，風險成本長遠而言仍然顯著提升，亞洲信用違約互換息差正處於歷史高位。

鑑於資本市場情況未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投資商機，以擴展及增加投資組合類別，亦會特別着力抵禦完整經濟週期之挑戰。董事會將於資本市場環境改善時，考慮於下次派息時分派部分可分派純利，以回報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支持。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報表編製當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後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	緊隨供股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
假設1 375,791,474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附註1)	153,450	34,940	188,390	0.408	0.251
假設2 663,670,261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附註2)	153,450	63,000	216,450	0.408	0.163

附註：

1. 於假設1中發行之375,791,474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假設計算。
2. 於假設2中發行之663,670,261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假設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7,878,7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能須發行合共287,878,787股新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287,878,787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3,670,261股。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財務業績約港幣153,450,000元計算。
4.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假設1）或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假設2）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分別約港幣34,940,000元及港幣63,000,000元。
5. 用以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供股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75,791,474股股份計算。
6. 緊隨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a) 751,582,948股股份（假設1），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75,791,474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375,791,474股供股股份計算；或根據(b) 1,327,340,522股股份（假設2），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75,791,474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287,878,787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663,670,261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疏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及二十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17至118頁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供股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7至118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所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務求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 投資經理董事

陳錫華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葉偉祖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投資建議。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陳錫華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包括銷售、自營買賣、構建股本衍生工具、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陳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及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持牌負責人。陳先生目前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葉偉祖先生（「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三年專業經驗。彼曾於北京、香港及台北之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從事股本、定息及外匯研究、自營買賣及私人股本投資。葉先生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持有人，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葉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以優異成績持有英國South Bank University之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蘇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iv.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及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港幣兌新加坡元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財務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經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預付每月管理費港幣60,000元。

##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I)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3,086,578	3.47%	91,966,445	44,810,041	(47,156,404)	-
II)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00	23,761,866	(12,538,134)	-
III)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17,991,016	(7,008,984)	-
IV)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6,347,250	4.95%	43,532,253	9,223,103	(34,309,150)	-
V)	P15.SI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19,601,064	8,192,800	(11,408,264)	307,575
VI)	5206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4,715	29.96%	17,044,389	7,620,607	(9,423,782)	-
VII)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400	3.30%	120,515,110	6,810,182	(113,704,928)	-
VIII)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714,070	4.97%	42,429,046	6,357,035	(36,072,011)	-
IX)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4,947,321	10.64%	22,720,455	6,209,047	(16,511,408)	-
X)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2,825,299	4.38%	9,053,693	6,124,018	(2,929,675)	-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豐德麗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及視訊產品製作、投資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銷售化妝品；以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豐德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24,35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9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德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95,353,000元。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0,3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9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69,783,000元。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22,91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1.02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5,822,000元。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於中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電子售票系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21,3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5.54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46,884,000元。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盈科亞洲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香港提供終身、養老、定期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科亞洲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6,863,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8新加坡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亞洲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5,157,000新加坡元。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以及採購計算機軟硬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緯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新台幣149,915,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新台幣3.28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緯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新台幣308,546,000元。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證券投資買賣、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利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97,58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6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利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486,465,000元。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67,75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4.47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60,964,000元。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萊福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萊福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9,720,157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17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17,504,739元。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為港幣403,70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9.68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43,309,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u>87,685,511</u>
在香港非上市 (附註1)	36,058,300
減值虧損 (附註1)	<u>(25,656,549)</u>
	<u>10,401,751</u>
債務投資 (附註2)	
在香港非上市	64,900,000
減值虧損	<u>(19,549,649)</u>
	<u>45,350,351</u>
合計	<u><u>143,437,613</u></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

- 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之投資成本港幣31,000,000元。於本集團根據該項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提撥合共港幣25,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後，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6,000,000元。董事乃參照公平值跌至低於成本之差額評估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公平值有否減少時需要作出判斷，而於作出判斷時則已考慮Hennabun之財務資料。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及

- 於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edia」)之投資成本港幣5,058,300元。Cosmedi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撤銷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使該項投資之流動性降低,本集團已提撥合共港幣656,549元之減值虧損。於本集團參照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最後交易日評估減值後,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4,401,751元。Cosmedi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居購物之業務。
2. 本集團分別按投資成本港幣36,3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元購入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發行之非上市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比較市場上類似傳統票據後評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本集團已採納該專業估值師之意見,作出港幣12,538,134元、港幣7,008,984元及港幣2,531元之減值撥備,而撥備後此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3,761,866元、港幣17,991,016元及港幣3,597,469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僅限於其所持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金額，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奉行公司法第7(4)條所訂明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訂明，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全文載於大綱第3條。大綱於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地址可供查閱。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大綱內列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獲採納，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期間一概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利、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應歸屬於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事宜無效）之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該名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之限制相同。

**(v)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購買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者）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

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透過任何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提呈發售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或

(cc)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或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
  - (2)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倘並無任何獨立法定人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支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有關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 **(viii) 退任、委任與免職**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且於上市規則所不時訂明董事輪值告退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惟其不會計入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將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

舉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由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止。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之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辭職；
- (bb)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規定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 (g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借貸及抵押本公司之資產，惟須限制本公司之借貸及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有關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就有關行使可確保以下事宜之附屬公司而言）倘借貸會導致本集團所借入之全部款項當時仍未支付之本金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之50%，則不會進行借貸；而借貸金額僅會用作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協議內可能不時列明之用途。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之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大綱或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之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此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之任何方式及根據公司法指定之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書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此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署日期。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為以點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倘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未就其股份全數支付董事催繳之所有股款或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其他款項，則一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iii) 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而委派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而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或以上之人士無須動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方式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

####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公司法之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之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有關此等賬目之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之副本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內，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之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在會上進行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同時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g)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及強制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股份之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之姓名仍未在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後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a)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相關之股份之股票（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或有關進行轉讓會否導致違反根據細則董事會對持有股份施加之限制（如有）之任何其他證明已遞交本公司；
- (b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多於四名；
- (ee)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ff) 就此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登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能獲聯交所接納而不會違反公司法之任何形式及方法發出14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董事會有權實施其認為必須之任何限制，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下述人士所持有：(a)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士；或(b)在董事會認為可能使本公司招致原本未必會招致之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下（不論會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亦不論該等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關連人士）聯合，或於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任何人士。倘董事會知悉有股份由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要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一名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人士。倘任何人士獲送達通告但未能於其後三十天內轉讓有關股份，或說服董事會其持有該等股份並未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董事會之決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則於該三十天期間屆滿時，其將被視為已就該通告所指之全部股份作出發出轉讓文據，而董事則有權以向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其簽署為進行出售及轉讓可能需要之文件。於董事議決出售股東之股份時，該股東必須即時將該等股份之股票交予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代理。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只可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施加之任何適用規定。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就於派付期間一直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或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亦可於彼等認為本公司可派息之情況下，就任何股份每半年或於其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紅股扣減，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所有金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或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關於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上述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示，不論前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以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寄送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收款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本公司之責任於付款銀行支付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時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指定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以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包括可發行零碎股票、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合宜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予受託人。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有關會議上享有該名股東所享有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相關會議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點票方式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則如在該大會上同樣有效，條件為會議原先須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點票方式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文件內可能列明之其他地點）。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立當天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點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整筆或分期付款，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已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有關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之利息，惟董事可全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過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有關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時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有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於股份被沒收後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股份已被沒收，該名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能釐定不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須付款項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q) 查閱股東名冊

董事須安排於其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當中載入股東資料、彼等各人獲發行之股份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資料。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能獲聯交所接納而不會違反公司法之任何形式及方法發出14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未達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各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之數，則餘數可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出資人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股東之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該名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享有之股份：(i)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全部未獲兌現；(ii)在下文第(iv)項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股息三次，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滿三個月，而本公司亦已知會認可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v) 投資經理**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經理，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董事會可執行之（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之附屬權力或以外之權力）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交託及賦予所委任之投資經理。倘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已獲委任之投資經理之任命，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投資經理協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w) 代管人**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代管人，代管人或其代名人可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如屬記名證券，代管人或其代名人可將證券列於其名下；代管人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經與代管人協定）之條款履行其他職責。代管人之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代管人協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所有屬於本公司之款項、匯票及票據可支付予代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或寄存於代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一個或多個賬戶。

倘代管人有意退任，董事會須盡力物色具備上述資格之公司接任代管人，而董事會於物色到合適公司時，將委任該間公司為代管人，以接替退任之代管人。除非及直至根據細則委任其他公司繼任代管人，否則董事會不應罷免代管人。

細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包括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代管人之權力。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與稅務下所有事項之總覽，此等條文或會有別於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周年申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因應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付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c)根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之溢價。

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修訂彼等之權利前必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經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具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以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購回之方式，則公司須透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後，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惟倘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屬例外。

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不在禁止之列，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明文載列允許有關購回，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責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見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擁有公司控制權之人士之行為；及(c)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違規通過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之股本，則法院可因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可於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時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之權力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實及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存置之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之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之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之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或股東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發出清盤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之公司在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當時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終止經營業務。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必須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在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之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出任正式清盤人，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此後未得其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行為。清盤人須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儘快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此最後之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大多數股東（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並無向股東提供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按本通函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港幣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元</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375,791,47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7,579,147.4元
----------------------------	---------------

375,791,474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37,579,147.4元</u>
-----------------------------------	----------------------

<u>751,582,948</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75,158,294.8元</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0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375,791,47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7,579,147.4元
287,878,787	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8,787,878.7元
<u>663,670,261</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66,367,026.1元</u>
<u>1,327,340,522</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132,734,052.2元</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7,878,7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能須發行合共287,878,787股新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287,878,787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3,670,261股。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3,670,261 (附註1)	50.00%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3,670,261 (附註1)	50.00% (附註2)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663,670,261 (附註1)	50.00% (附註2)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507,951 (附註3)	43.24%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507,951 (附註3)	43.24%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507,951 (附註3)	43.2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63,636 (附註4)	40.57%
	實益擁有人	16,086,200 (附註4)	
Mascott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63,636 (附註4)	36.29%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136,363,636 (附註4)	36.29%

附註：

- 該等為包銷商已同意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供股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1,327,340,5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被視為擁有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992,800股股份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可由本公司發行之151,515,15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為16,08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lory Finance Inc.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可由本公司發行之136,363,636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69元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元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1元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 本公司與結好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i. 本公司與結好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配售協議訂立之終止契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x. 本公司與Union Glory Finance Inc.（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Union Glory Finance Inc.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x. 本公司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之指示向Dollar Group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迦迅財務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及
- xi. 包銷協議。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姓名

地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 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4室

SWARTZ Kristi Lyn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  
7樓702室

魏偉健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A號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4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三年投資經驗。彼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2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6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2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SWARTZ女士」），現年39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現為Lister Swartz之合夥人。SWARTZ女士於法律事務及企業訴訟方面具豐富知識。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WARTZ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SWARTZ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4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翠芳，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2,640,000元（按將會發行375,791,474股供股股份計算）或港幣3,370,000元（按將會發行663,670,261股供股股份計算），概由本公司支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通函附錄四「一般事項」一段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
- (h) 公司法；及
- (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撤銷或終止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不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ii) 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進行供股之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75,791,474股及不多於663,670,261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a)不會向獲發有關配額之個別股東發行零碎股權，惟所有碎股將會按董事決定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b)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c)倘未按上文(a)及(b)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程序（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